

海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房征字〔2025〕2号

海安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相关规定，海安市实验小学北侧区域旧城改造工程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履行论证、征求公众意见、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征收补偿费用已足额到位、专款专用，目前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

因公共利益需要，现决定对海安市实验小学北侧区域旧城改造工程项目征收红线范围内（东至交通银行西侧道路，西至小焦港河东侧道路，南至旺池西路，北至江海西路，具体以征收红线图为准）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实施征收。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本决定和房屋征收补偿安

置方案，组织实施房屋征收活动，在公布的签约期限内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被征收人应当在补偿安置协议约定或者补偿决定确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

